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莎车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数158人，实有人数206人，其中：在职149人，增加4人；退休57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70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01.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8.31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2701.9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01.99	支 出 合 计	2701.9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70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01.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8.31	2268.3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5	23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93	194.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01.99	支 出 总 计	2701.99	2701.9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5.02	2575.02	
301	01	基本工资	635.23	635.23	
301	02	津贴补贴	951.11	951.11	
301	03	奖金	56.54	56.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75	238.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88	125.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	3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	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4.93	194.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08	32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1		70.71
302	01	办公费	37.25		37.25
302	08	取暖费	25.96		25.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6	56.26	
303	02	退休费	50.04	50.04	
303	05	生活补助	6.22	6.22	
		合计	2701.99	2631.28	70.71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701.9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701.9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701.99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696.4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34人的工资社保和工资普调；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本年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2701.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701.99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696.4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34人的工资社保和工资普调。

。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本年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01.9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268.3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社保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194.93万元，主要用于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1.9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93.72万元，下降6.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2268.31万元，占83.9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8.75万元，占8.84%。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94.93万元，占7.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2268.3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42.13万元，增长11.95%，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34人的工资社保和人员工资普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38.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65万元，增长6.15%，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34人的工资社保和人员工资普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94.9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8.41万元，增长17.06%，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34人的工资社保和人员工资普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01.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3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70.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未发生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相同；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未发生此项费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新增4人，工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2980.00平方米，价值5232.86万元。

2.车辆17辆，价值19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7辆，价值196.88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40.37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05日